

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终止股份减持计划 同时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祯荣、林祯华、林祯富三位考虑到近期股市的非理性波动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决定终止 2015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。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。

同时为了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及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，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5】51 号）的相关规定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6 个月内，减持过本公司股票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祯荣、林祯华、林祯富以及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强凯共计四人计划将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。

一、增持计划安排

1、增持金额：林祯荣、林祯华、林祯富、强凯四人将以本次公告前 6 个月累计减持股份总金额 16805.77 万元为计算依据，以不低于减持总金额的 10%，即用不少于 1680.58 万元增持公司股份。

2、增持形式：鉴于林祯荣、林祯富、强凯三人前期减持的资金已作其他安排，公司董事长林祯华除出资完成自身的增持计划之外，同时将以自己的名义代替林祯荣、林祯富、强凯 3 人完成本次增持计划。即林祯华一人将使用不少于 1680.58 万元来增持公司股份。



3、资金来源：由其本人自筹取得。

4、增持时段：2015 年 7 月 9 日-2015 年 7 月 15 日。

二、参与本次增持的公司董事长林祯华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公司股份。

三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以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，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。

特此公告！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